

## 本校歷次校教評會重要決議事項

### 【102.11.6 決議】

重申維持【88.05.03 決議】及【95.09.29 決議】受理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案件，僅送該教師第一張教師資格證書，如已有講師證書者，則不予再送審助理教授證書。

### 【102.6.26 決議】

系（所）及學院提案聘任新聘專任教師，均須檢附教評會聘任審議法規依據及會議紀錄供參，人事室於校教評會開會前亦須負責查核各單位提案聘任新聘專任教師之法規依據及會議紀錄。

### 【101.11.21 決議】

為簡化各學術單位聘任專任教師程序，如經審議通過聘任人選須辦理學位論文外審者，經教務處辦理外審完成後，外審結果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決行，如外審通過即通過聘任案，補送校教評會確認。

### 【101.6.25 決議】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本校先送二位外審，凡有其中一位不過者，再送第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該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成績為研究成績，不得送第四位學者專家審查。

### 【101.1.11 決議】

1. 教師升等案件如經學院審查通過送至校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學院應檢送加一倍之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參考名單人數以供參酌決定。
2. 為使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得有具體參考意見，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同時檢附送審人於學系（所、中心）、學院等各級教評會之教學服務成績、及教師教學評量成績。

### 【100.11.23 決議】

1. 聘任兼任教師自大學中各級教師中遴聘為主，實務課程方自中小學教師中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中遴聘。
2. 學期開始後補聘兼任教師，聘任單位需敘明理由陳簽奉准。
3. 學期開始後不履行授課約定之兼任教師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 【100.7.6 決議】

1. 凡提案專任教師新聘案，需檢附系（所、中心）、院等教評會會議記錄供校教評會核閱。
2. 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檢送一位正選及一位備選供教評會遴選，並請聘任單位系所主管於校教評會開會當日待命，如正選人選未通過時，經校教評會通知系所主管列席表示是否討論備選人選。

### 【100.6.22 決議】

1. 新聘專任教師如經校教評會否決後，聘任案送回聘任單位，重新依規定辦理公開徵聘作業。
2. 凡新聘一位專任教師，仍維持檢送一位正選及一位備選供教評會遴選，並請聘任單位系所主管於校教評會開會當日待命列席說明。

### 【100.5.4 決議】

校教評會如有專任教師升等及新聘提案，於人事室收件截止日期後，各單位提案順序由主任秘書抽籤決定。

### 【99.12.17 決議】

除法令及本校另有規定外，日間部專兼任教師不得超過 70 歲，進修學院除外。

### 【98.11.27 決議】

1. 各系所聘任兼任教師如於學期開始後始予補聘者，應經上簽程序並於提案時檢附簽陳。
2. 依【97.11.14 決議】略以：國文系、英語系排定燕巢校區各系所大一國文及英文等科目之授課教師以 1/4 之專任、3/4 之兼任為原則。
3. 教授燕巢校區共同科目之新聘兼任教師須具講師證書或取得博士資格。
4. 教授燕巢校區共同科目之續聘兼任教師於提案時須檢附教學評量成績。並請人事室於提案時增列於議程中。

### 【98.5.21 決議】

原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重大決議：「各系所每新聘一位專任教師人選送校教評會審議時，該同一專長領域須另加一位人選，以供校教評會審議聘任人選。」經各聘任系所反應該專長同一領域之新聘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如何辦理其博士學位審查，因此擬請教務長會同五院院長研擬是否統一該類人員由學院及學校辦理其博士學位外審？開會研議完畢後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再通知系所其辦理之程序。至於目前進行中的教師聘任程序仍暫依原有程序進行。

### 【98.1.14 決議】

為因應學校授權自審後有關審查作業流程等相關問題，做成重大決議如下，並轉發各學術單位知照遵辦。

- (一) 97 學年度本校實施授權自審後，校內三級教評會應有其中二級將教師著作外審。
- (二) 學院或學系（研究所）將教師著作外審時，審查委員應明定其產生之程序。
- (三) 各學術單位做完外審，陳核文件應以密件處理，以避免審查人員名單外洩。
- (四) 審查委員選定範圍應盡量避免與送審人具有畢業學校、曾服務單位或學校等之關係。
- (五) 送審人可提迴避名單。
- (六) 各級外審委員之參考名單至少須有送審人數二倍以上。
- (七) 校級外審名單除由學院提供外，可擴及由全國各學術研究機構或國科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中擇定。

### 【97.11.14 決議】

人事室於校教評會前應初步審核兼課教師之專長（學歷修習科目）與所開課程是否相符，不符者以退件處理。續聘兼任教師案敬請於聘任學期（或學年）前一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會之期限前提出審議。如有兼任教師因其他因素無法應聘任教，而需系所新聘兼任教師，則請系所另簽敘明原因，簽准後始能提案。以上兼任教師聘任案列入年度 MBO 考量扣分依據。敬請國文系、英語系排定燕巢校區各系所大一國文及英文等科目之授課教師以 1/4 之專任、3/4 之兼任為原則，並以高階教師為主。每學期開課作業前由教務處函請燕巢校區各系所推薦授課教師名單，彙整後轉國文系、英語系參考。

### 【97.06.09 決議】

如有應接受評鑑之教師於受評當學期辭職並經核准，可免接受評鑑

### 【97.04.21 決議】

系主任、所長、學術單位中心主任提出升等案件時，其著作外審決定人選由上一級直屬主管代為決定之。

### 【96.11.23 決議】

1. 兼任教師如無碩士學位，亦無教育部頒任一級教師證書，改以專技人員聘任。
2. 本校原則仍維持三級三審，惟部分系所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如採積點制視同外審制。

### 【96.07.11 決議】

1. 請各單位於辦理外審時，轉知外審學者專家：請盡量合乎審查意見字數 300 字之規定。
2. 各單位新聘兼任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證件應聘，請加註外交部駐當地館處驗證章。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及教學卓越之名望，聘請兼任教師以高階教師為優先。

3. 自 97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以學位申請其第一張教師證書者，採自費外審制。至第二張教師證書者，續研議中。

### 【96.03.28 決議】

1. 本校教師升等送教育部審查前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時，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所稱任滿三年之規定。
2. 本校教師獎勵案請填獎勵建議表，續送教評會審議。

### 【96.01.23 決議】

本校授權自審後系（含所、中心）、院（含中心）、校三級均需著作外審，待運作上軌道後，再行檢討二級外審之可行性。

### 【96.01.08 決議】

兼任教師原則於日間部所授時數最多四小時，其多於四小時之授課時數仍需經教務處相關排課機制確定後得移至夜間上課。

### 【95.09.29 決議】

兼任教師送審仍維持【88.05.03 決議】1. 受理學位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案件，僅送該教師第一張教師資格證書，如已有講師證書者，則不予再送審助理教授證書。兼任教師自本學期起，均應落實系級（所）實質外審，其外審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2. 自本學期開始提出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專兼任教師，須先送系級（所）外審，如將來本校獲全面授權自審，則必須落實三級三審。

### 【95.07.11 決議】

為因應教師資格自審作業，並落實三級三審實質審查，請各學院研擬並實施院級審查相關規定。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凡專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其研究成績均須以其學位論文外審。

### 【95.06.12 決議】

1. 重申 83 年 5 月 28 日兼任教師續聘限制之決議繼續具有效力。
2. 各系所排課，應以本校現有專任師資排定，如專任師資均已超過應授時數，或專任師資無該所授課程之專長，始得聘校外具該專長之師資為兼任教師。3. 如本校退休教師符合前項要件，並且開課之系所確有需要，得另案審議之。4. 兼任教師於日間部所授時數不宜超過 4 小時。

### 【95.01.17 決議】

聘任兼任教師若僅具博士生資格，發給聘函；具博士候選人以上資格者，發給聘書。

### 【94.09.28 決議】

為維護兼任教師教學品質，本校新聘之兼任教師聘期如為一學年均改為一學期，下學期視教學績效再提續聘案。

### 【93.09.22 決議】

兼任教師聘任注意事項：1. 請系所於聘任兼任教師時事先瞭解兼任教師之任教學校是否同意，否則將造成本校發函徵詢遭回絕之困擾；爾後如有擬聘之兼任教師經本校發函徵詢遭回絕之情形，將停止系所聘任該兼任教師二年之權利。2. 系所如有上開情形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學期開始時需增聘兼任教師時，可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暫發聘函，俟學期中依三級三審之規定，提校教評會追認後再發聘書。

### 【92.10.16 決議】

專兼任教師聘任及授課注意事項：1. 教師聘任案送校教評會時限：原則上各學院、部、中心之專任教師聘任案請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校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聘任案請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校教評會審議。2. 為提昇教學服務品質，今後各系所必修之課程，原則上由專任教師授課，如有不足再聘請資深之兼任教師授課。

### 【89.06.05 決議】

研究人員續聘，每年至少需有一篇專案研究成果報告，請所屬單位主管審核當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研究計畫。

### 【88.05.26 決議】

專兼任教師聘任注意事項：專任教師新聘，兼任教師新、續聘，於提聘任建議表時，均需檢附教學綱要。

### 【88.05.03 決議】

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而尚未獲得教師證書：1. 先同意受理學位送審案件，暫不受理著作升等案件。2. 必須在本校兼課累積達四學期，且任課學分數達八學分以上。3. 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有意願且條件符合者，自行提出申請。

### 【86.05.07 決議】

新聘之助理教授（含講師）應協助系（所、科）務行政工作至少「二」年，最高年限由各單位自訂。

### 【86.07.25 決議】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已取得博士學位：1. 如升等副教授，依教師升等程序，著作先送教務處辦外審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定。2. 不以著作升等者，可逕以博士學位經三級三審校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助理教授。

### 【85.08.28 決議】

新聘兼任教師建議案，應一併提送教學計畫綱要內容，供教評會審議聘任建議案之參考。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應將工作證（居留證）送人事室確認後發聘。

### 【84.06.30 決議】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生效後，新聘助教不得依教師升等改聘辦法提出升等改聘，應依新聘教師公開甄選程序參加甄選。

### 【84.02.27 決議】

本校教師升等依教師資歷、教學成績、研究結果、服務精神及兼任行政之績效審查，經出席委員投票未達三分之二通過者，得由當事人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自行申請保留至次一學期，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審，並以一次為限。